監察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監察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迄今已逾二十年，考量本院諮詢委員會實際運作情形，爰有檢討修正之必要。擬具本辦法第四條、第七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1. 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本會之任務如左：一、關於健全監察制度及發揮監察功能之諮詢事項。二、關於本院法令規章之諮詢事項。三、關於本院委員行使職權有關之其他諮詢事項。」考量實務運作情形，係於前開事項有必要諮詢時，才有召開會議之必要，爰將「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修正為「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修正條文第四條)
2. 另查本會諮詢委員係依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尚無支領研究費及其他之情形，為求周延，但書修正為「但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修正條文第七條)

監察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四條　本會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本會會議，本院委員得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四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本會會議，本院委員得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本會之任務如左：一、關於健全監察制度及發揮監察功能之諮詢事項。二、關於本院法令規章之諮詢事項。三、關於本院委員行使職權有關之其他諮詢事項。」考量實務運作情形，係於前開事項有必要諮詢時，才有召開會議之必要，爰將「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修正為「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 |
| 第七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 | 第七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支領研究費。 | 本會諮詢委員係依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尚無支領研究費及其他之情形，為求周延，但書修正為「但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 |